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置入亦需智慧—淺談置入性行銷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5
一、行政函釋 .....	5
(一) 證期類：	
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	5
(二) 賦稅類：	
核釋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之公司以員工酬勞入股等認列規定 .....	5
(三) 賦稅類：	
核釋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取得利得之綜合所得稅徵免相關規定 .....	5
(四) 民事類：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修正後之適用疑義 .....	6
(五) 地政類：	
現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死亡之處理機制不致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	7
二、最新修法 .....	7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	7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知識產權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 .....	2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置入亦需智慧—淺談置入性行銷

置入性行銷 (Product Placement)，根據廣播電視法 (下稱廣電法) 第 2 條第 9 款之規定，係指「為事業、機關 (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自 1940 年起即於發展於電影中，其著名案例之一即 1960 年的電影 E.T.，電影中小男孩為了讓 E.T. 現身，遂沿路撒某家花生巧克力糖，而後 E.T. 果然受此吸引，現身於小男孩面前。隨著 E.T. 在美國的轟動，該巧克力糖亦受到眾人爭相購買，為該公司帶來二十倍於廣告費用的收入<sup>1</sup>。去年年底撥出之日本動畫片「佐賀偶像是傳奇」(ゾンビランドサガ)，同樣也讓劇中角色盛讚日本佐賀縣某家雞肉料理店，並且高歌該料理店前在 2015 年即製作完成並公布於網路之宣傳歌舞影片，導致世界各地的觀眾於觀賞完動畫後，紛紛前往該影片網址「朝聖」，令該影片在短短數個月內觀看數量即成長逾百倍<sup>2</sup>。

儘管成功的置入性行銷能帶來巨大的商機，但也並非全無風險。在台灣，我們不時會看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下稱 NCC) 針對過度的置入性行銷 (即「節目廣告化」) 開罰的新聞，其中知名者，包括去年某位立法委員在電視台鄉土劇亮相，並向該劇演員表示「我要行遍遍、走透透，去聽民眾的需要」、「幫他們解決問題，一步一腳印，看到他們的笑容，我們就很高興了」，因而遭裁罰新台幣 (下同) 35 萬<sup>3</sup>；另外，數年前某電視台之鄉土劇亦曾經讓劇中角色在劇情中進行某廠牌手機之簡報，由於過於突兀而被眾多網友當成笑談<sup>4</sup>，但 NCC 可笑不出來，最終該電視台因該劇層出不窮的置入性行銷，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一一開罰，祭出了累計 126 萬元的罰單<sup>5</sup>。

<sup>1</sup> 相關介紹，請參照【異聞筆記】e-t 與花生巧克力的置入性行銷，網址：<https://www.dailycold.tw/15272/%E3%80%90%E7%95%B0%E8%81%9E%E7%AD%86%E8%A8%98%E3%80%91e-t-%E8%88%87%E8%8A%B1%E7%94%9F%E5%B7%A7%E5%85%8B%E5%8A%9B%E7%9A%84%E7%BD%AE%E5%85%A5%E6%80%A7%E8%A1%8C%E9%8A%B7/>，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sup>2</sup> 影片網址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Lf-BF5j8k>，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sup>3</sup> 請參 107 年 5 月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第 2 頁至第 3 頁，網址參照：[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8060/3985\\_39281\\_180608\\_1.pdf](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8060/3985_39281_180608_1.pdf)，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sup>4</sup> 這廣告拍真好 4 萬人狂點「以為是本土劇」，蘋果日報網站，網址請參照：<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50325/581025/>，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sup>5</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7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違規節目廣告一覽表，第 1 至 3 頁，網址請參照：[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6102/8\\_36422\\_161026\\_1.pdf](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6102/8_36422_161026_1.pdf)，最終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NCC 對上述鄉土劇置入性行銷之裁罰依據，係根據廣電法第 33 條本文所要求之「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以及同法第 34 條之 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授權 NCC 制定「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sup>6</sup>（下稱管理辦法）。違反者，NCC 得依廣電法第 42 條第 2 款之規定，對電視台進行警告，或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 20 萬至 200 萬元之罰鍰，屢罰仍未改善者，甚至得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款予以三日至三個月間之停播處分，實務上亦確有電視台因此而遭到停播處分，並經 NCC 撤照<sup>7</sup>，因此電視台在節目中進行置入性行銷時，確實不能不小心。

就法律上的光譜而言，是認為節目與廣告（定義可參廣電法第 2 條第 6 款與第 7 款）應截然區分，處於光譜的兩極。至於置入性行銷，因廣電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置入性行銷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因此定性上應該仍屬節目之一部分，只需要遵守管理辦法即可，因此或許可以這樣說：與節目巧妙結合的廣告是置入性行銷，拙劣的置入性行銷則是廣告。

根據 NCC 去年以「廣告與節目未能明顯區隔」而予以裁罰之案例觀之，絕大多數發生在談話性節目（尤以養生保健類為大宗），來賓若正面且過於深入地介紹產品成份、效果、價值、特色等等，甚至直接提供諮詢專線，都有被 NCC 認定為廣告並予以警告或罰款之風險，少部分發生於新聞報導，需注意的是，由於新聞報導一般被認為相較於其他類型節目更具中立性與客觀性，若新聞節目去為特定產品進行廣告，其效果將遠比其他類型節目更好，因此新聞節目不要說是廣告，連置入性行銷亦不得為之（參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在進行特定產品的「深度報導」時，更需注意其提供的訊息是否充分到已構成置入性行銷。

至於一般節目進行的置入性行銷，則須注意：一、特定商品、服務（如：菸、酒、跨國婚姻媒合）是完全不能進行置入性行銷（參管理辦法第 8 條），二、置入性行銷之呈現方式應要自然地融入節目情節，不能直接鼓勵觀眾購買、亦不得過度呈現商品或服務（參管理辦法第 9 條），三、節目撥出之前或後，應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商標或名稱，使觀眾知悉節目有進行置入性行銷（參管理辦法第 10 條）。

最後，雖然目前實務運作上，一旦電視臺被 NCC 認定違反相關規定而裁罰，幾乎很難在訴願與行政訴訟中翻案，但因為電視臺從節目廣告化與置入性行銷中所取得的收益，隨收視率而不同，因此除去釜底抽薪的停播之外，金額上的裁罰

---

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sup>6</sup> 廣播電台節目之置入性行銷，NCC 另有制定「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sup>7</sup> 節目廣告化 年代綜合台遭撤照，網址參照：<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54282>，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是否能有效遏阻，恐怕仍有待觀察，如先前提及之某鄉土劇，即有報導指出該電視臺至少從各廠商處賺入數千萬元之費用，但裁罰金額累計不足百萬<sup>8</sup>。

置入性行銷可以是美事，亦可以是糗事，甚至是禍事，端看其運用是否巧妙，NCC 雖是有法可管，也有意要管，但恐怕還是需要消費者努力地去蕪存菁，抵制低劣的節目廣告化與粗糙的置入性行銷，才能夠促進廣告業者、產品業者與電視臺願意多費點心思去安排自然流暢的置入性行銷。

---

<sup>8</sup> 民視戲置入 撈 8000 萬只罰 45 萬，中時電子報，網址參照：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2000807-260112>，最終瀏覽日：108 年 1 月 14 日，惟因該報導後，NCC 仍有針對該鄉土劇之節目廣告化予以裁罰，因此並不是只罰 45 萬（參註 5），但相較於上千萬的收益恐怕仍是杯水車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證期類：

#### 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 字第 10701203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第 23 條 (107.07.13)

要 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但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申請認可者得放寬投資金額比率至 40%。

#### (二) 賦稅類：

#### 核釋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之公司以員工酬勞入股等認列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10314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50 期 59683 頁

相關法條：公司法 第 248 條 (107.08.01)

要 旨：公司為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者，從屬公司可衡量自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為薪資支出。

#### (三) 賦稅類：

核釋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取得利得之綜合所得稅徵免相關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7046839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43 期 56999 頁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9 條 (107.06.13)

所得稅法 第 14 條 (107.02.07)

要 旨：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所獲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原取得之利得超過未取回之投資本金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四) 民事類：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修正後之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二 字第 10700340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 122 條 (107.06.13)

要 旨：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有關執行命令所扣押執行者，乃債務人之可處分薪資，尚不包括債務人未具處分權限部分。

主 旨：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之適用，如說明所示，請查照並參考辦理。

說 明：

一、107 年 6 月 13 日增訂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分別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第 3 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第 4 項）。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第 5 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前開法律修正，旨在落實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存權之保障。據此，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給付為強制執行時，核發執行命令酌留未予扣押執行之數額，債務人應受自由處分用於維持生活之保障。換言之，執行命令扣押執行者，係債務人之可處分薪資，不包括債務人未具處分權限部分（例如薪資因第三人履行公法上義務須供扣繳之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稅費部分）。

（五）地政類：

**現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死亡之處理機制不致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0704530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59 條 (104.06.10)

土地登記規則 第 129、141 條 (107.11.16)

信託法 第 8、10、36、45、47、49 條 (98.12.30)

要 旨：受託人死亡時，信託關係原則上並未消滅，信託財產亦非受託人之遺產，現行信託法對於受託人死亡之處理機制不致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 二、最新修法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名為「憲法訴訟法」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13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95 條；並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新名稱：憲法訴訟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第 3 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 第 4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 第 5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 第一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 7 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審查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審查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 8 條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 第 二 節 迴 避

第 9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 第 11 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大法官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 第 12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 第 13 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節 書狀及聲請

- 第 14 條 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法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年、月、日。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憲法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 15 條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 16 條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憲法法庭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17 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8 條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 第 19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第 20 條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 第 21 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 22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 23 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第四節 言詞辯論

第 24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 25 條 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6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7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8 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或依第八條毋庸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 29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 第五節 裁判

第 30 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 31 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  
審查庭所為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以大法官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32 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 33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憲法法庭。
-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 第 34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 第 35 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第 36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憲法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 第 37 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 38 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9 條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0 條 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 第 41 條 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  
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二條或第八十七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十九條及第八十三條案件，不適用之。
- 第 42 條 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 第 43 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 44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 第 六 節 準用規定

第 45 條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第 46 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 第 三 章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 第 一 節 國 家 機 關、立 法 委 員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第 47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8 條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 49 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 5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51 條 憲法法庭認法規範抵觸憲法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憲。
- 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 第 53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 第 54 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第 55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第 56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57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 58 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 59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6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1 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 62 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 63 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64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第 65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第 66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限。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7 條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第 68 條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 69 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第 70 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立法院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前項決議文正本。  
經撤回者，聲請機關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聲請。

第 71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二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 72 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 第 73 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 第 74 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 第 75 條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 第 76 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第 77 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 第 78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第 79 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應檢附證據。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受理之同一原因事實案件，不得更行聲請。

第 80 條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第 81 條 本章案件，準用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第 82 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  
法規範抵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  
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案件，準用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 83 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各款事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其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
- 三、其行政機關辦理之自治事項，經監督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  
停止其執行。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一項案件，準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規定。

####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84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第 85 條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86 條 憲法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 第 87 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 第 88 條 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 第 89 條 憲法法庭就法規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 第九章 附則

- 第 9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前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其審理程序分別準用修正施行後第三章第一節及第八章之規定。
- 第 9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  
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一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 第 92 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 93 條 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94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規定，由司法院定之。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5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6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设在北京市。

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案件：

- (一)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 (二) 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 (三) 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行政处罚等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
- (四)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 对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 (六)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争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
- (七)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纸质和电子卷宗。

第四条经当事人同意，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以及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件、证据材料及裁判文书等。

第五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或者采取在线视频等方式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

第六条知识产权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到实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巡回审理案件。

第七条知识产权法庭采取保全等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的立案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等向当事人和社会依法公开，同时可以通过电子诉讼平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

第九条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

第十条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加强对有关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及时总结裁判标准和审理规则，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第十一条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判决、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二条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对其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本规定施行前经批准可以受理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上述案件。对于基层人民法院2019年1月1日尚未审结的前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不服其判决、裁定依法提起上诉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